

甘 肃 省 总 工 会 甘 肃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文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兰 州 中 心 支 行

甘总工发[2016]78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工会经费 (筹备金)实行国库集中汇缴清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地方税务局、兰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矿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县（市、区）分支机构、各商业银行代理国库、各商业银行在甘分支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筹备金）地税代收工作，实行国库集中汇缴清算管理，经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研究，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将全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全部纳入中国人

民银行甘肃省辖内各级国库核算管理，由各级国库收纳汇缴。
现将《甘肃省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实行国库
集中汇缴清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15日

甘肃省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 实行国库集中汇缴清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汇缴清算管理,根据《工会法》《甘肃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和《关于全省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统一由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由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汇缴清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会经费汇缴清算管理分为收入汇缴和支付清算。

收入汇缴由地方税务机关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向商业银行发起电子缴费信息,商业银行根据收到的电子缴费信息扣款,并将款项划缴国库。

支付清算由省总工会向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以下简称省分库)发出支付指令,省分库根据支付指令将工会经费(筹备金)支付到各级工会指定账户。

各级工会组织为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最终收款人。

第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缴费单位)按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筹备金)代收工作。

第五条 省分库、国家金库各市州中心支库(以下简称各市州中心支库)负责工会经费的收入汇缴工作,也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扩展到县(市、区)支库。省分库负责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支付清算工作。

第六条 省总工会对全省汇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确保工会经费(筹备金)汇缴、对账、清算、退付业务准确及时进行。

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负责维护本级地税征管系统数据资料,依法对未按规定缴纳工会经费的缴费单位发出《甘肃省工会经费(筹备金)限期缴纳通知书》;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开展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汇缴清算管理的宣传、解释工作,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完成《三方委托扣款协议书》的签订工作。

第二章 账户、科目、缴费凭证

第七条 省总工会在省分库开立“甘肃省总工会工会经费(筹备金)汇缴清算专户”(以下简称汇缴清算专户),汇缴清算专户用于核算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收入汇缴和支付清算业务。账户余额均在贷方,不计利息,不透支,年末余额为零。

第八条 省总工会在省分库预留印鉴,专门用于工会经费(筹备金)汇缴清算专户的支付、清算、对账等业务。

第九条 各级国库部门设立“19901 工会经费、19902 工会筹备金、19903 工会经费滞纳金”科目进行经费收缴核算,预算级次为省级,征收机关为各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机关,收款国库

为各市州中心支库。根据业务发展,收款国库可扩展到县(市、区)支库。省分库设立“29901 工会经费支出”科目进行经费支出核算。

第十条 工会经费(筹备金)代收、退付,使用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印制的税收票证。

第三章 申报和汇缴

第十一条 缴费单位在纳税申报的同时,一并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

第十二条 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同税款缴费方式一致。

1、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扣款缴费。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使用电子凭证时,应通过 TIPS 系统完成。由地税机关生成工会经费(筹备金)的电子缴款书,该电子缴款书与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本要素与纸质缴款书相同;收款银行根据扣缴成功的电子信息,打印一式两联的电子缴费付款凭证,第一联为缴费单位开户银行记账凭证,第二联为缴费单位付款回单,作为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的会计核算凭证。电子缴费付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转(收)讫章方为有效。如缴费单位需要地税部门开具纸质完税证明的,可凭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到地方税务机关换取一联式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凭证。国库部门根据扣款成功的电子信息,进行入库处理。

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电子扣款的缴费单位须事先与开户银行、地方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委托扣款协议书》。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在同级总工会的协助下,负责与缴费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和维护《三

方委托扣款协议书》。已签订《三方委托扣款协议书》的,无需重签。

2、银行卡刷卡缴费,缴费单位在布设于地方税务机关的POS机上刷卡交纳工会经费(筹备金)。使用POS机刷卡视同现金缴纳费款,地税机关应当给缴费单位开具完税凭证。

3、银行端查询缴款。缴费单位到地税机关进行申报、取得缴费通知后,到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下同)通过查询申报信息,依据查询结果,以现金或POS机刷卡方式进行缴款。由商业银行通过TIPS系统将工会经费缴入国库。

银行卡刷卡缴费和银行端查询缴款适用于未签订《三方委托扣款协议书》的缴费单位。

第十三条 工会经费(筹备金)由各级国库划转至省总工会在省分库开设的汇缴清算专户。

第四章 支付清算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确保工会经费(筹备金)账户余额足额支付。

第十五条 支付清算业务原则上采用批量打包、批量发送的方式或国库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

第十六条 支付信息必须经过加密处理,由省总工会将加密支付信息发送至省分库,对发出的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工会经费支付业务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电汇凭证”。省总工会办理批量支付业务时,凭证收款人名称栏填写

“XX个工会经费(筹备金)收款人”字样,开户银行栏填写“各工会经费(筹备金)收款人账户开户行”字样,事由栏填写“X年X月工会经费”并注明对应的电子支付信息文件名。

第十八条 省分库收到工会经费(筹备金)支付凭证、加密的电子支付明细信息,经审核凭证要素无误、账户足额后,按规定进行处理。核对有误的退回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重新填制凭证或重新发起电子支付信息文件。

第十九条 工会经费(筹备金)在支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退汇款项,由省总工会核实后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更正和退付

第二十条 在办理工会经费(筹备金)汇缴入库时,如发生串科目征收等错误,按照“谁的差错谁更正”的原则,由出错方填制更正通知书,送原缴入的国库办理更正。

第二十一条 工会经费(筹备金)收缴入库后发现多收、误收等差错需要退付资金的,必须由出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交所属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审核、确认后,由省分库按照规定办理退付,各市州、县(市、区)国库不得办理工会经费(筹备金)的退付业务。

第六章 报表和对账

第二十二条 每日账务处理完毕后,地方税务机关通过横向

联网系统申请获取入库流水和入库报表对账文件,用于核对当日工会经费(筹备金)收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工会经费(筹备金)汇缴清算业务实行对账制度。省分库和省总工会应按月核对汇缴清算专户收付数额和账户余额,对账工作于每月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中心支库与市州地方税务机关应按月、年核对工会经费(筹备金)收入数额,对账工作于每月(年)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县级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由当地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对账,根据业务发展,也可由各县(市、区)支库与县级税务机关进行对账。

第二十五条 省总工会与每月(年)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地税征管系统的对账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